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557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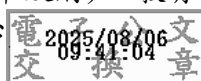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九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參採之性向測驗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順利進行，自114學年度起，倘學生欲報名本簡章，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
- 二、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所轄國中，倘欲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請協助學生完成施測，俾利辦理安置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